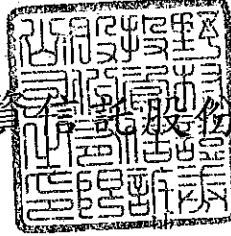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40000076 號

附件：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

主旨：高盛系列境外基金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(下稱高盛)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函轉高盛將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，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高盛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。
- 三、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(原留印鑑/簽名)並註明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
- 四、銷售機構暨投資人請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下午五點前(盧森堡時間)以電子郵件寄回英文委託書至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.V. (電子郵件地址：GSCoSecLux@carnegroup.com)，或者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野村投信(電子信箱：OffshoreFund@nomurafunds.com.tw)統一代為轉發。

總經理

白 曼 德

正本：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

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